

有關建議出境未滿2年之遷出(國外)登記開放異地辦理1案，復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5.18. 台內戶字第11002424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出境未滿2年之遷出(國外)登記開放異地辦理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3月9日屏府民戶字第110077492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建議，經於110年3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108557號函調查各縣市政府意見，咸認遷徙業務不宜開放異地辦理，主要係居住事實查證不易且易增虛報遷徙、重複設籍及戶籍逕遷戶所之情事發生，亦有影響基層選舉公平性之虞。又實務上，各區域街路門牌疑義（如誤植或異體字等情事），抑或有因各地特殊性質（如三峽台北榮譽國民之家、原住民文化園區等，有遷入人員之親屬資格限制，或遷入新竹市東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宿舍者，須檢附該園區管理局核發之居住證明），恐易造成受理錯誤，衍生後續處理困擾。

三、另出境未滿2年，是否開放異地辦理1節，計有14個縣市不同意，主要係因目前本部已開放出境未滿 2年可由當事人或戶長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辦理遷出登記，已非常便捷。此外，考量遷徙態樣種類眾多，倘僅就出境未滿 2年部分開放異地辦理，恐造成民眾誤以為所有遷徙登記皆可異地辦理，易導致民眾及戶所人員混淆，反生爭議，引發民怨。是以，有關出境未滿 2年之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仍以現行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